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由“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变更为“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由“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变更为“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78元/股调整为22.62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刘宇晶、罗桓、张执交、张金凤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2.78元/股调整为22.62元/股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78元/股调整为22.6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

(三)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五)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1日,以22.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17.74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六)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112,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721,783.00股,拟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109,278,2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812,349.37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5904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P0-V=22.78-0.15904元≈22.6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78元/股调整为22.62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原因、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7,061.8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由“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变更为“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由“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变更为“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智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建设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创新药研发项目
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859561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与民生证券、诺和智肽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鉴于丙方投行业务和人员将整合进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各方同意在未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业务迁移公告后,本协议由国联民生证券承继并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170122000002518,截至2025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31,157,881.96元。甲方“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已结项,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的新募投项目。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期限3个月。甲方承诺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结构性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洋、于春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鉴于丙方投行业务和人员将整合进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各方同意在未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业务迁移公告后,本协议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并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6660100100859561,截至2025年6月10日,专户余额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洋、于春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甲方二按月(每月10日前)通过电子对账,并下载电子版对账单发送给乙方,由乙方核对完成后,发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354,267.20元(含税)调整为37,354,279.20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24,902,844股调整为24,902,85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7日,转股数量为20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2,257,112股增加至62,257,132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257,1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354,267.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92%。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257,1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4,902,84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159,95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7日,转股数量为20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2,257,112股增加至62,257,132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锐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257,1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354,279.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92%。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2,257,1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4,902,8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159,984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0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9日(星期四)至0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张秋红女士

董事、副总裁:董波涛先生

董事:谢国声先生

独立董事:商小刚先生

财务总监:张彦茹女士

董事会秘书:高雨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9日(星期四)至0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8250686

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0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闻泰转债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 调整后闻泰转债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 调整后“闻泰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2021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闻泰转债”)进行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闻泰转债”前次债项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5)》(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530号),评级结果如下: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调整“闻泰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调整后,闻泰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能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6,408,32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24,656,5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0,752,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091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396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943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刘思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李兴春先生因个人工作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方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杨月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0,941,845	99.562854	23,129,865	0.426384	583,801	0.010762
H股	150,410,502	88.098691	16,304,310	9.549487	4,038,000	2.364822
普通股合计:	5,551,352,347	99.212641	39,434,175	0.704769	4,621,801	0.08259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2,297,510	99.966532	1,736,500	0.032011	621,501	0.011457
H股	166,714,812	97.635178	0	0.000000	4,038,000	2.364822
普通股合计:	5,589,012,322	99.885492	1,736,500	0.031034	4,659,501	0.083274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2,339,644	99.967308	1,737,166	0.032024	576,701	0.010668